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李顺山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田添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客户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客户将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选矿”)签订《岚县伟业460万吨/年选矿项目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主合同”),伟业选矿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万吨的铁矿石项目所需设备,伟业选矿负责项目选矿厂、尾矿库等整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按合同签订的委托运营约定,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包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资料。伟业选矿委托公司负责本项目选矿厂全流程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MADPFMGX7R

3、法定代表人:李道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宁家湾村东200米。

7、关联关系说明:伟业选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伟业选矿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伟业选矿是一家以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业选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铁矿石选矿厂建成后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工作。

3、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

4、管理费用及支付:基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的设备管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额6%的费用作为管理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金额6%的设备管理费,分两期支付,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0天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50%,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6个月(以先到为准)起7天内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5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全额管理费的增值税发票。

5、设备价格及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为准。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计算以以下文件为依据:(1)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2)甲方审核通过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若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有冲突的,以《设备采购清单》为准;(3)甲方、乙方签署的其他设备采购相关协议、文件。设备款支付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1年之日起(二者以先到为准)两年内,甲方向乙方按《设备价款支付计划表》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设备款,乙方收到全部设备款后,向甲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

6、回款优先级约定:甲方承诺本项目铁精粉产品加工和销售所获全部回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该付款优先级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普通债权。为保障该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对项目回款设立共同监管账户,并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7、设备所有权约定: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未达到总额的70%时,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出租、损毁等);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达到总额的70%时,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所涉设备合法抵押贷款,但贷款资金优先支付乙方的应收款项;甲方向乙方付清《设备采购清单》约定的设备价款总金额等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所涉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8、运营服务费与支付: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包括固定运营服务费和额外运营服务费。固定运营服务费按加工原矿的数量计算,甲乙双方根据试运营期间(不少于3个月试运营数据)的实际运营成本,据实确定,试运营期间的实际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额外运营服务费为本项目利润的5%,本项目利润以本项目真实财务报表为依据,本项目利润=(铁精粉加工和销售收入-运营成本)。固定运营服务费按月度加工矿石量进行月度结算,额外运营服务费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月度结算。结算日为当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10、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伟业选矿实际控制人李道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李道华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伟业选矿10%的股权及质押股权因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出质人增资等形成的派生权益、派生股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给公司,质押期限为质权登记生效之日起10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客户提供铁矿石加工的主要设备及生产厂的运营服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由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向“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升级。本次交易的履行预计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具有满足合同必要的运营服务能力和资源条件,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矿山运营服务市场,提升行业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484.9996万股,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4、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4,455,09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5%,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2:4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2人,代表股份387,277,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7,423,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代表股份9,853,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41人,代表股份16,644,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36%。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190,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8%;反对2,652,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8%;弃权435,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8%;反对2,652,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38%;弃权435,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王芳芳、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的上述公司股份7,900,100股,其中5,424,300股股份已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9月7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92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已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5,354,5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过户价格为11.16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次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数量为12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1%,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9137。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26.1320万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98人,实际认购份额为5,975.6220万份,认购总金额为5,975.6220万元。于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预留部分中的13.4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6名参与对象以11.06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参与认购对象合计为6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实际认购预留股数为123,500股,认购价格为11.06元/股,认购份额为136.5910万份,实际总金额为136.591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预留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420号)。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3,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6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1%,过户价格为11.0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不涉及),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312,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杨喆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佟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22,893	99.4915	482,696	0.5011	7,0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822,893	99.2726	482,696	0.7170	7,000	0.01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杨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刘鹏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8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民投建设”)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协议约定的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温民投建设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故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温民投建设借款,借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方分笔向出借方申请出借资金。借款利率按年息6%计算,每笔借款期限均为6个月。公司以其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对本合同项下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延迟履行违约金(如有)向出借方进行质押。桑日金冠以其持有的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兴”)40%的股权(对应2,720万元注册资本)为公司向温民投建设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有)。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与温民投建设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根据公司、温民投建设及桑日金冠拟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桑日金冠同意其为原协议所提供的质押担保对补充协议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温民投建设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故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琰

注册资本:30,369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总部管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沙、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温民投建设总资产12,088.70万元,净资产1.7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温民投建设总资产13088.57万元,净资产1.5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1、借款期限:现因部分借款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协议项下所有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2、丙方同意继续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广西国兴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20万元)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有)的担保。

3、乙方同意继续向甲方质押自身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有)的担保。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7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2名。会议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本次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